



开栏语

孩子上学的烦心事、社区养老的揪心事、买菜购物的日常事、无障碍出行的暖心事……生活里的每一件民生大小事，都是值得关注的头等事。您是否有亟待解决的急难愁盼？是否有值得推广的经验妙招？抑或是藏着改善民生的“金点子”？本报今起开设“民声回响”栏目，用心梳理每一条心声，架起您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桥梁，推动问题有人管、有着落、有回音。敬请关注！

## 幼儿园“糊涂账”引发家长质疑 三部门划定红线

## “双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 F 民声回响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什么？又要交材料费？”“特色课程还要单独交钱？”“每学期开学时收的500元班费究竟是干嘛的？”……学前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石，其收费合理与否直接关系万千家庭的养育负担。然而，近期却有一些家长向《法治日报》记者反映，经常会被孩子所在幼儿园的不明收费搞得一头雾水。

收到家长们反映的线索后，记者浏览了部分幼儿家长交流信息较多的网络论坛、贴吧等社交平台，发现此类问题并不鲜见。一些幼儿园不仅存在收费项目设置不规范、收费较高等问题，有的甚至会通过家委会、第三方机构等向家长收取名目模糊、界限不清的“花式费用”。

幼儿园乱收费问题既增加了家庭经济负担，也影响了学前教育公平。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近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多个维度对幼儿园收费进行规范。

《通知》已于1月1日起施行，这意味着，幼儿园收费将告别“模糊地带”，进入透明化、规范化时代。这项新政不仅给幼儿园收费“立了规”，更给千万家庭“减了负”。

## 进一步厘清幼儿园收费项目

近年来，我国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不断提高。据教育部统计数据，截至2024年，全国普惠性幼儿园占幼儿园总数的87.26%，在园幼儿覆盖率达91.61%，“有园上”问题总体得到缓解。

然而，“上不上得起”的问题却依然困扰着许多家庭。此前有媒体报道，某地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外宣称每月保教费1920元、伙食费500元，却在入园后推出一系列额外收费项目——下午托管时段开设英语、舞蹈、跆拳道等收费兴趣课程；园方还存在英语课“试课后转收费”、收取门禁卡费、课程未公示等情况。最终该幼儿园因隐性收费问题被要求退费和整改。

“科学合理的幼儿园收费政策是办好学前教育的重要保障，也是学前教育公益属性的重要体现。”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向记者介绍，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学前教育法对幼儿园收费管理方式、标准制定原则、收费监督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此次《通知》的发布是对法律要

求的进一步细化落实，旨在有效降低群众保育教育成本。部分家长向记者反映，当前幼儿园设立的各类收费包括“赞助费”“管理费”“班费”“兴趣活动费”“材料费”等，家长难以辨别哪些属于合理收费，哪些是幼儿园巧立名目收费，即便知道，考虑到孩子就在该幼儿园就读，也只能被迫接受。

随着新政策发布，这些令家长困扰的收费项目将被进一步厘清。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指出，幼儿园今后只能收取五类费用，包括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开设托班的幼儿园还可收取保育费。

具体而言，保育教育费是指幼儿园为在园儿童提供学前教育收取的费用；住宿费指寄宿制幼儿园为在园住宿儿童提供住宿服务收取的费用；保育费指幼儿园开设托班为2岁至3岁婴幼儿提供托育服务收取的费用；服务性收费指幼儿园在完成正常的保育教育外，为在园儿童提供由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代收费指幼儿园为方便儿童在园学习和生活，在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与幼儿园保育教育直接关联的服务事项以及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不得纳入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特别指出。

## “双清单”制度让家长明晰交费

育儿消费对每个有孩子的家庭来说，都是必要支出，但一些家长向记者坦言，此前幼儿园收费就像“盲盒”，收到通知就交钱，根本不知道钱花在哪了，对家长而言是一笔“糊涂账”。

针对这一现象，《通知》要求建立目录清单制度，通过“双清单”强化源头治理，不仅给幼儿园收费划定了“红线”，也通过清单化管理让家长们从“被动交费”变为“明白消费”。

根据要求，各地要建立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目录“双清单”，目录清单要经相关部门审核，报同级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目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相关部门要指导幼儿园建立本园收费目录清单。”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介绍，清单应包括机构性质、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收费依据等，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招生简章、公示栏、入园通知书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和儿童家长公开。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注意到，《通知》特别明确，未按规定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不符的，不得收费。这意味着，幼儿园只能在清单内选择收费，遏制过高收费。

费项目，不得超出目录清单范围自行设立收费项目。此前个别家长反映的“班费”“兴趣活动费”等名目繁多的费用，都被列入禁止收取的“红线”内。

针对一些幼儿园乱收费的突出问题，新政有针对性地作出“封堵”——明确相关部门要指导幼儿园与家长签订协议，列明收费标准、收费方式、退费办法，不得以幼小衔接班、兴趣班、课后培训和亲生特色班等名义收取保教费、保育费以外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不得通过家委会收取任何费用，严禁引入第三方机构向幼儿家长直接收取费用。

## 兼顾发展完善收费管理方式

此次新政除了要让幼儿园“糊涂账”变为“明白账”之外，还有另一层重要意义，那就是让幼儿园收费标准更合理，既要注重幼儿家长负担，也要兼顾幼儿园整体办学质量发展。

分类完善收费管理方式，明确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成为新政的一大亮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解释称，如此调整出于两方面考虑。

一方面是为了体现普惠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公益属性。当前，部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有的幼儿园收费标准偏高。《通知》依照学前教育法要求，强化两类幼儿园的公益属性定位，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能够让收费标准更合理。

另一方面是为了引导公办幼儿园提升办学质量。目前公办幼儿园实行政府定价，难以及时反映成本和供需变化。将政府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后，公办幼儿园可在一定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引导和激励幼儿园提升办园质量。

储朝晖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做法“点赞”，他补充指出，在具体执行中要避免“一刀切”，各地要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定价标准。在定价时应重点考量政府在学前教育上的经费投入是否充足、到位，确保定价标准能够覆盖当地办园的实际成本，并维持良性运转。

实行市场调节价绝非可以“漫天要价”，此前一些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存在过度逐利倾向，收费标准明显偏高。对此，新政特别强调，要加强对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收费监管，必要时可开展成本调查，引导合理收费，遏制过高收费。

## 两部门联合出台文物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与等级认定新政 文物行业迎来“八级工”序列

## F 政策解读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国家文物局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文物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旨在全面提升文物技能人才队伍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职业化水平，为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为文物行业从业者搭建更广阔的职业发展平台。

《实施意见》的核心内容涵盖九大方面，每一项举措都精准聚焦文物行业发展痛点与人才培养关键环节，既立足当下文物行业人才发展的现实需求，也着眼于长远的行业发展大局，为后续工作开展指明了方向。

## 完善技能等级制度

在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上，《实施意见》提出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创新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的项目化培训模式。国家文物局统一组织确定文物行业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类型与范围，各级文物行政部门会同人社部门结合地方实际发布培训项目，并纳入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培训机构遴选严格遵循“条件公开、自愿申请”原则择优确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规定。

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是一大亮点。《实施意见》明确，文物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将由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认定机构组织实施，认定合格者将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值得关注的是，在职业技能等级序列上，政策进行了优化拓展：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用人单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由此，文物行业形成了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这一序列的完善，打破职业发展“天花板”，让不同层级从业者有了清晰的上升路径。

## 严格规范认定机制

认定机构的确定是确保等级认定工作规范开展的关键。《实施意见》明确规定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条件、择优遴选、动态调整的原则，面向文物行业省级（含）以上的文博事业单位（专业机构）、设置文物相关专业的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以及代表性企业、科研院所和



图为参加2025年全国文物行业职业技能大赛贵州省选拔赛的选手在修复青铜器。

CFP供图

行业协会等优质资源，分批组织征集、遴选推荐认定机构。原则上每个省份同一职业（工种）认定机构不超过2个。同时，要求所在地区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与人社部门建立对接机制，从源头上确保认定机构的资质与水平。

在认定工作机制上，《实施意见》坚守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考核分离原则和考评人员回避制度，确保培训与认定结果经得起文物行业检验，获得社会广泛认可。认定机构将依据国家职业标准，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综合评审和技能竞赛（省级以上）等多种方式开展认定工作。此外，为激励优秀人才，政策还明确了特殊认定渠道，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者可直接认定高级工及以上等级，解决重大技术难题，获省部级以上创新奖项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等级，不受常规条件限制，让真正有能力、有贡献的人才能够脱颖而出。

## 监管保障共同发力

为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实施意见》构建了严密的监督管理体系。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和现场督查等多种方式。培训机构与认定机构也需自觉接受各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和文物行政部门的监督。国家文物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健全全文物行业认定机构的运行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效果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在组织实施层面，国家文物局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宏观管理、质量监管、服务保障等工作体系，明确工作职责和进度。同时，两部门还将加强文物行业职业结构研究，指导做好新职业新工种开发、国家职业标准开发和评价规范制定工作，并强化培训教材、题库和师资队伍建设，重视考评员、督导员队伍的培养和储备，为政策实施提供坚实保障。地方层面，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物行政部门将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资金以及行业部门其他渠道资金资源，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等各类补贴政策，支持文物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工作。并且，将根据文物行业不同职业（工种）的急需紧缺程度、技能等级、培训成本等情况，实施差异化补贴政策。

《实施意见》还明确，地方需统筹就业补助、失业保险等资金，落实培训、评价、技能提升补贴，对紧缺工种实施差异化补贴；省级文物与人社部门每年12月31日前报送工作情况，及时反馈经验与问题，确保政策在地方的有效落地与持续优化。

## 法治社会

干活的管不了发钱的？

## 法院工会联手拆穿“假外包”猫腻

## F 民生案析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明明在门店里挥汗如雨，接受店长的直接管理，劳动关系却被“甩”给了素未谋面的外包公司；辛辛苦苦干了大半年，不仅工资被拖欠，连社保都没着落。食品加工员贺某的这段维权经历，道出了不少灵活就业者的辛酸与无奈。

近日，全国总工会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典型案例中，北京市“法院+工会”规范某网络科技公司灵活用工案，为破解“假外包真派遣”的维权困局写下了生动的法治注脚。

## 讨薪困局：被外包的劳动关系

2020年10月，贺某入职某网络科技公司旗下一家门店，成了一名食品加工员。从每日的食材处理到工作排班，全由门店店长一手安排，他和其他同事一样，按时上下班、遵守门店的各项规章制度。

可让贺某纳闷的是，和他签订劳动合同的，却是一家第三方物流公司。起初他没太在意，直到工资一次被拖欠，社保更是查无记录，他才意识到不对劲。

“我明在网络科技公司的门店干活，怎么就成了外包公司的员工？”多次讨要说法无果后，贺某一纸诉状将物流公司和网络科技公司一同告上法庭，要求两家公司共同支付欠发工资。

2025年5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一语道破了这起纠纷的核心——认定该网络科技公司的操作系“假外包真派遣”，判令其与物流公司共同承担支付贺某欠薪的责任。

这起个案的判决，牵出了一个行业共性痛点。北京三中院在审理多起商超、配送行业劳动争议案件时发现，灵活用工领域的乱象层出不穷：有的企业故意模糊外包与派遣的法律边界，打着“合作”的幌子规避责任；有的层层转包、转派，导致用工责任链条断裂，劳动者维权时“找不到主”；有的借助平台包装，刻意淡化劳动关系；更有甚者，连工伤保险等劳动者的基本权益都难以保障。

## 协同破局：组合拳的治理实效

针对这些行业沉疴，北京三中院没有就案办案，而是依托与北京市总工会、各区总工会的常态化协作机制，开启了“司法建议+工会监督”的联动治理模式。

法院向涉案企业精准发送司法建议，直指用工管理漏洞，明确提出四项整改要求：全面规范用工模式，严格区分派遣、外包、合作与直接劳动用工的法律边界；坚持“劳动关系为主、派遣为辅”原则，严控派遣用工比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压实“谁用工谁负责”的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工会制度，畅通劳动者诉求表达渠道。

与此同时，法院将司法建议抄送市、区两级总工会。各级总工会迅速响应，依据“法院+工会”“一函两书”协作机制，向涉案企业发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从依法用工、压实责任、缴纳社保、民主管理等方面，对企业进行全方位监督提示。

面对法院与工会的联合督导，相关企业再也无法推诿。它们积极回函表态，承诺将全面规范用工模式，建立用工自查自纠长效机制；加强外包业务全流程管理，厘清责任边界；充分发挥工会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听取并响应劳动者的意见建议，从源头防范劳动纠纷。

## 以案促治：保障网的织密路径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着重强调要“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这起“法院+工会”联手破局的典型案例，正是对这一要求的生动践行。

三部门在剖析此案典型意义时指出，商超、配送行业作为劳动力密集型领域，人员规模大、管理分散、纠纷易发。此次法院与工会同向发力，以案促改、以案治标，协同运用司法建议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不仅督促涉案企业纠正违规用工行为，更是带动同行业企业绷紧“合法用工”这根弦。

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部长朱艳丽坦言，当前“三新”领域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问题较为突出，劳动者诉求日趋复杂化、多元化。各部门立足职能，协同联动，充分运用“一函两书”机制，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工伤保险等权益，在遭遇侵害时得到及时高效的维护，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筑牢坚实的基本保障。

## 民进中央建言视障听障群体阅读权益保障

## 细化法律规定扩大阅读资源供给

## F 建言资政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近日，全国政协2025年度好提案公布。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保障视障、听障群体阅读权益的提案》入选。

民进中央指出，推进视障、听障群体阅读是全民阅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残疾人共同富裕和全面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我国视障群体人数约为1731万人，听障群体人数约为2780万人。为保障视障、听障群体的阅读权益，我国在强化多形态无障碍文化资源建设方面做了很多努力，为视障、听障群体提供全面的文化服务、消弭信息鸿沟，让他们共享社会精神文明成果。但在调研中也发现，目前仍存在视障、听障阅读资源供给不足、财政补贴方式和版权问题影响视障、听障阅读产品和服务供给，视障、听障出版人才紧缺等问题。

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民进中央提出三方面建议：

一是扩大视障、听障阅读资源供给。加大对视障、听障出版阅读资源的财政支持，增加对无障碍技术的研发投入。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出版单位、平台机构、科技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增加视障、听障群体文化供给。融合传统出版的优质内容，创新无障碍格式的呈现方式、传播方式，为视障、听障群体提供丰富的阅读资源和便捷的阅读体验。搭建数字化无障碍阅读平台，通过平台整合视障、听障数字资源，不断提升视障、听障群体的阅读深度和广度。

二是探索建立财政全流程支持机制，落实版权有关政策。探索建立财政经费对视障、听障文化产品生产及服务全流程的支持保障机制。做好视障、听障阅读产品版权合理使用的顶层设计，探索有效的版权合作方式和版权保护措施。将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有关“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的条款进一步细化，出台可操作的具体办法，推动扩大盲文图书、有声读物、配备手语翻译的音视频

“十四五”期间，财政部、中央宣传部与中国残联等部门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支持盲文、手语标准等相关研究，支持盲人读物出版提质增效，落实版权有关政策，指导各地加强服务供给。下一步，财政部将结合提案建议，进一步强化资金支持，加大政策供给。中央宣传部将推进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国残联将通过推动相关部门设立专项基金等举措，扩大无障碍阅读资源供给。

“十四五”期间，教育部完善出版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无障碍阅读相关基础学科建设，改革培养模式，提升教育质量。下一步，教育部将会同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持续推进出版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深化学科交叉和教育教学改革，加大力度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提高出版人才自主培养能力。

